

決議案

四九八(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因各常任理事國意見不一，以致對中國共產黨干涉朝鮮一事未能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對聯合國設法終止在朝鮮之戰鬪行為以求和平解決之提案¹並未接受，且以軍隊繼續進犯朝鮮並對聯合國在朝鮮之軍隊作大規模之攻擊；

一。斷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既直接援助與協助侵略朝鮮之人，並與聯合國在朝鮮之軍隊作戰，該政府已在朝鮮從事侵略；

二。促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其在朝鮮之軍隊與國民終止對聯合國軍隊之戰鬪行為，並即撤離朝鮮；

三。申明聯合國繼續在朝鮮應付侵略之決心；

四。促請所有國家及當局對聯合國在朝鮮所取之行動繼續予以一切協助；

五。促請所有各國家及當局對侵略朝鮮者勿予以任何協助；

六。請由集體辦法委員會委員組成之委員會急速審議用以應付上述侵略之其他措施，並向大會具報，各方了解：若下文所稱之斡旋團因所作努力提出令人滿意之進度報告，則此委員會得暫緩提出報告書；

七。申明聯合國之政策仍在設法終止在朝鮮之戰鬪行為並以和平方法達成聯合國在朝鮮之目標，並請大會主席立即指派兩人會同主席相機進行斡旋，以求達此目的。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第三二七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通知（見文件 A/1779）大會各會員國稱 Dr. Luis Padilla Nervo（墨西哥）及 Mr. Sven Grafström（瑞典）均已應允與主席組成上列決議案中規定之斡旋團。

¹ 參閱文件 A/C.1/643 及 A/C.1/645。

四九九(五)。大會第六屆常會會議地點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大會

備悉法國政府為應聯合國屢作表示之願望業已決定歡迎大會第六屆會全期在巴黎舉行²，

一。茲決定，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四九七(五)之規定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

二。決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雖有規定，第六屆會開幕日期不得遲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三。授權秘書長與法國政府締訂在巴黎舉行大會第六屆會之必要協定，但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之費用約計總額（包括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舉行之會議在內）不得超溢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中所指撥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之數，以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另由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中其他項下移撥之補充款額。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二九次全體會議。

五〇〇(五)。應付朝鮮侵略事件之其他辦法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大會

閱悉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報告書³，

念及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九八(五)，

備悉：

(a) 該決議案所規定設立之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業已計議應付朝鮮侵略事件之其他辦法，

(b) 據此委員會報告⁴：若干國家業已採取種種辦法，俾不助長在朝鮮抗拒聯合國之軍事力量，

(c) 又據此委員會報告⁴：採行若干經濟方面更進一步不助長對方力量之辦法，將支助聯合國在朝鮮之軍事行動，並可促成侵略之終止，

一。爰建議各國：

(a)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朝鮮政權統治下之地域實行禁運軍械、彈藥、軍用品、原

² 參閱文件 A/1788/Rev.1

³ 參閱文件 A/1799。

⁴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四四三次會議。